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29 批 70 号案件办理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 月 25 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29 批 70 号交办案件（来信）后，我区高度重视，由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江元泉牵头组织西阳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杨某在北联村茅坪自然村榕树坑持续投资开发养猪场，不断扩大规模，占山毁林毁基本农田。环保设施落后，下游三个村庄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肆意开挖山体，填平山坳，掩埋山坳下原耕作基本农田；林业部门发现后并未作出相应处罚。强烈要求拆除该养猪场，并责令其恢复原山形地貌”。经核查，上述情况部分属实。

二、调查情况

（一）关于“持续投资开发养殖场，不断扩大规模，占山毁林毁基本农田”的情况

经核查，群众所反映的“杨某的养猪场”实为梅州蓝青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青海）。该公司于 2016 年起在北联村茅坪自然村榕树坑（非禁养区）开办养猪场，并于 2020 年经区发改局备案“年出栏 4800 头生猪规模养殖场扩建项

目”；办理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取得了省林业局许可决定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项目使用西阳镇北联村集体林林地面积 0.5944 公顷。在未办理水土保持备案手续的情况下，该养殖场因扩建需要于 2020 年底起开挖山体平整土地，存在超范围使用林地现象。超范围使用面积约 714 平方米，搭建简易养猪舍违法占用面积约 335 平方米。

（二）关于“环保设施落后，下游三个村庄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问题”的情况

经核查，该养殖场建设有标准化猪舍，按防疫要求设置专门生猪通道，配套有 1 个沼气池、1 个储存池（未硬底化）和 3 个氧化塘（未使用）。目前，该养殖场存栏生猪约 230 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尿液等污水通过约 80 立方的沼气池处理后自流到旁边未硬底化的临时储存池。储存池附近臭气浓重，对周边土壤和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目前，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已对养殖场下游的小溪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小溪水质监测报告结果再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此外，检查发现该养殖场的生产用水从山间小溪利用抽水机抽取，存在未办理许可擅自取水的情况。

（三）关于“肆意开挖山体，填平山坳，掩埋山坳下原耕作基本农田，林业部门发现后并未作出相应处罚问题”的情况

经核查，梅州蓝青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北联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已签订设施农业用地协议，该养猪场正在平整的地块为拟扩建的设施农业用地。该项目在签订用地协议的情况下动工建设符合规定。经核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养猪场用地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在实施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平

整场地时存在推填土压占耕地的情况。

三、整改情况

（一）针对项目超范围使用林地范围问题，西阳镇政府于9月26日要求梅州蓝青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先行进行复绿，消除违法状态。针对占用林地搭建简易养猪舍行为，将由执法部门立案查处，并要求该公司逐级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林地征占用许可手续。

（二）西阳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现场下发《梅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要点》和《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整改，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排污，将废水临时储存池硬底化，排查、封堵渗漏点，设立相应规格的环保沼气池、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沼液及时处理，不得外溢。如整改后不达标或不按要求整改将联合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搬迁或关闭。

（三）西阳镇政府现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取水许可，并在90天内将水土保持方案向区水务局报备；要求做好坡面裸露泥土的遮档、复绿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督促养殖场尽快建设相应规格的沼气池或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二是对该公司涉林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监管其做好复绿整改工作。三是要求该公司对已占用的耕地进行复垦。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